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持續關連交易：
融資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
修訂年度上限**

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訂立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與關先生訂立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並將融資服務協議的年期更新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潘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之董事，而關先生為阿仕特朗資本之執行董事及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條，潘先生及關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補充融資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少於25%，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少於10百萬港元，故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i)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最終確定將載入通函之資料)。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及關先生各自訂立融資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應要求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利率之利率，及根據本集團不時之定價政策，向彼等(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適用))各自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或保證金融資服務。各份融資服務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鑒於融資需求高於預期及現行證券市場狀況，潘先生及關先生均預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其對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需求。

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訂立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與關先生訂立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並將融資服務協議的年期更新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經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作為服務提供者；及

 (ii) 潘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之董事，作為服務對象

條款：

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原有條款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根據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年期將更新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包括首尾兩日）。

經修訂年度上限：

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將修訂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附註)	30,480	30,480	30,480
保證金年度上限 (附註)	5,938	5,938	5,938
利息年度上限	177	177	177

附註：潘氏家族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保證金年度上限分別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分別墊付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附註)	47,000	47,000	47,000
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 (附註)	10,000	10,000	10,000
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	500	500	500

附註：潘氏家族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分別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分別墊付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及潘先生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本集團及其他外部股票經紀人向潘先生墊付之過往每日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額；(ii) 二零一六年聯交所各首次公開發售所允許認購之最高金額；及(iii) 香港現行的證券市場狀況。

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及潘先生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本集團及其他外部股票經紀人向潘先生墊付之過往每日最高保證金融資額；及(ii) 香港現行的證券市場狀況。

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及潘先生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上文所述之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ii) 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向潘氏家族提供的現行利率；及(iii)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墊款的預期平均天數，假設未來三年利率將保持相對穩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認為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及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經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項下的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達成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及有效。有關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ii) 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經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作為服務提供者；及

(ii) 關先生，阿仕特朗資本之執行董事及董事，作為服務對象

條款：

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原有條款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根據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年期將更新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包括首尾兩日)。

經修訂年度上限：

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將修訂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1,539	1,539	1,539
保證金年度上限	127	127	127
利息年度上限	2	2	2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8,500	8,500	8,500
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	1,300	1,300	1,300
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	50	50	50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及關先生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本集團向關先生墊付之過往每日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額；(ii) 二零一六年聯交所各首次公開發售所允許認購之最高金額；及(iii) 香港現行的證券市場狀況。

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及關先生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本集團及其他外部股票經紀人向關先生墊付之過往每日最高保證金融資額；及(ii) 香港現行的證券市場狀況。

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由本公司及關先生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上文所述之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ii) 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向關先生提供的現行利率；及(iii)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墊款的預期平均天數，假設未來三年利率將保持相對穩定。

董事認為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及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經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項下的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及有效。有關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墊付潘氏家族及關先生的每日最高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約)	(約)	(約)
潘氏家族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最高金額(附註)	20,345	22,277	12,727
	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金額(附註)	7,532	5,509	5,698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225	212	126
關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最高金額	1,273	1,804	1,458
	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金額	10	23	82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1	2	2

附註：潘氏家族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金額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每日分別墊付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鑒於融資需求高於預期及現行證券市場狀況，潘先生及關先生均預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其對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需求。董事認為(i)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乃本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ii)本集團政策鼓勵其員工(包括董事)透過其於本集團持有之證券交易賬戶進行證券交易，以便本公司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員工交易；(iii)因現有年度上限之約束導致缺乏充足融資靈活性，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會透過其他外部股票經紀人進行證券交易；及(iv)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可為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就其證券投資的任何潛在增量融資需求提供靈活性。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認為，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潘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之董事，而關先生為阿仕特朗資本之執行董事及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條，潘先生及關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補充融資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故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少於25%，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少於10百萬港元，故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鑒於彼等各自於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中擁有之權益，潘先生已就有關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關先生已就有關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潘先生於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已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 528,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66.0%。

據董事深知及所悉，除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駿康先生、李德祥先生及劉漢基先生，彼等將就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i) 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最終確定將載入通函之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阿仕特朗資本」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原有年度上限
「融資服務協議」	指	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的統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駿康先生、李德祥先生及劉漢基先生，以就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潘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首次公开发售」	指	首次公开发售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即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保證金年度上限」	指	根據融資服務協議向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墊付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金額之年度上限
「關先生」	指	關振義先生，阿仕特朗資本的執行董事及董事
「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融資服務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可應要求向關氏家族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或首次公开发售融資服務

「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關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及潘先生同意修訂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現有年度上限)
「潘先生」	指	潘稷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之董事
「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融資服務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可應要求向潘氏家族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及潘先生同意修訂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現有年度上限)
「利息年度上限」	指	根據融資服務協議向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人提供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將收取的利息之年度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指	根據融資服務協議向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人墊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最高金額之年度上限
「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	指	根據融資服務協議(經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向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人提供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將收取的利息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指	根據融資服務協議(經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向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人墊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最高金額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	指	根據融資服務協議(經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向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人墊付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金額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指	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的統稱
「關氏家族」	指	關先生及其聯繫人的統稱
「潘氏家族」	指	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家族成員及由潘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若干私人公司，但不包括 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 及本集團)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張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